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89.12.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4.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03.25)

- 第一條 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並協助本校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進修，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得申請參加遴選赴國外進修之甄試：
一、本校在學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 1 年，方可申請；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皆以 1 年為交換期限，二年制學生，原則上以半年為限。
二、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優先推薦。
三、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者，需具備托福成績或繳附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
四、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得各列全班前五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或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獲系主任推薦者。
- 第四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 第五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每學期依與國外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初審，各系再將建議名單送院複審，並將審查合格名單及學生資料送交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並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會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參照，並通知該國外學校。
- 第七條 交換學生應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學費繳納等事項，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交換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本校所屬系主管意見，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轉交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 第九條 交換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並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之，於預訂出國日期 40 天以前，由學生事務處協助交換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可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學金，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